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锦屏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3
第一节 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5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四章 底线约束	7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8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9
第二节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10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2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3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5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6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7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17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8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18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19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19
第二节 构建均衡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19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0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4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8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3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3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34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9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43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3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44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锦屏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锦屏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统筹范围为锦屏镇行政辖区范围。

规划范围为宜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锦屏镇行政辖区范围。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

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锦屏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6条 区域位置

锦屏镇地处宜阳县中东部，东、南、西三面环抱宜阳县县城，东与丰李镇接壤，东南与伊川县鸦岭镇毗邻，南连樊村镇、白杨镇、赵保镇，西接莲庄镇，北至洛河与香鹿山镇隔河相望。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锦屏镇属丘陵地形，大部在洛河川区。地势南高北低，南部有半坡山、鸡冠山、凤凰山、锦屏山、喊龙山、寿安山、虎头山，北临洛河。

第8条 自然资源概况

1.水资源概况

锦屏镇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较大的河流有洛河、陈宅河。陈宅河为洛河支流，由南向北注入洛河。

2.森林资源概况

锦屏镇森林覆盖率 38.37%，主要树种包括大叶女贞、柏树、黄栌、五角枫、白蜡、山桃等，集中分布在锦屏镇南部各村庄。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9条 行政区划

锦屏镇下辖 23 个行政村，分别是八里堂村、灵山村、马庄村、大雨淋村、高桥村、后庄村、东店村、铁炉村、焦家凹村、乔岩村、河下村、杨店村、周村、苗村、崔村、石门村、山底村、黄龙庙村、漫流村、流水沟村、南营村、马窑村、西庄村。

第10条 人口与城镇化

根据锦屏镇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末锦屏镇常住人口 5.65 万人，城镇化率 46.2%。

第11条 经济产业发展现状

锦屏镇经济实力稳步提升。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在宜阳县各乡镇中排名第 1。第一产业增加值 3.9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 亿元，增长 2.8%；第三产业增加值 15.5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结构为 12.3：38.8：48.9。

第12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 1.耕地质量等级不高
-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 3.民生基础设施有待完善，镇村二元差异有待解决
- 4.城乡建设品质和风貌有待提升
- 5.城乡安全韧性系统有待完善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3条 发展机遇

- 1.宜阳县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
- 2.宜阳县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 3.乡村振兴战略机遇

第14条 主要挑战

- 1.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协调难度较大
- 2.城乡统筹发展

第15条 主要风险

- 1.城乡统筹发展

宜阳县水资源总量仅为 2.229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不到 400 立方米，仅为全国六分之一，属于极度缺水地区；同时由于降水量的季节性变化，造成地表水资源年内分配的不均匀，地表水资源主要集中在 7-10 月，年际变化大，极大约束城镇建设和农业生产。

- 2.自然灾害风险

同时锦屏镇南部山多沟深，若发生持续或集中的高强度降雨，易引发山洪等自然灾害风险。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6条 发展定位

宜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先进装备制造业、城市近郊文旅游、特色种植等为主的综合型乡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全域自然资源得到系统保护；生态、农业、城乡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镇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镇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镇村发展更趋协调；宜阳中心城区重要承载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到 2035 年，锦屏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业培育、公共服务提升、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等成效显著；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锦屏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16.61 公顷（2.42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616.61 公顷（2.42 万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锦屏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93.78 公顷（1.64 万亩）。核实处置后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61.81 公顷（1.74 万亩），占锦屏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72.87%。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锦屏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20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上位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53.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后面积为 1551.34 公顷。其中宜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58.07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3.27 公顷。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

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布局。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2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锦屏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5 处。包括灵山寺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黄龙庙遗址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纛荣墓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目前已划定灵山寺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黄龙庙遗址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22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锦屏镇镇域范围内的洛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3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锦屏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450.38 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第24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锦屏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5条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引领、一带筑廊、四区协同、全域和美”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集镇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加强中心镇建设。

一带筑廊：以镇域南部锦屏山麓作为镇域产业发展轴带，促进城镇与乡村融合协调发展。

四区协同：户外康养发展区，依托马庄“宜溪印象”、灵山康养旅游示范区、八里堂户外运动基地、焦家凹“城市阳台”等资源，打造宜阳近郊休闲康养度假地；特色商贸发展区，依托集镇区，主要以商贸服务、劳务平台建设为主；林果采摘发展区，主要以杨店软籽石榴、河下村秋彤桃和黄金梨等特色种植业以及食品加工为主；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以山底村为核心，发展由西向东的集“观光——民俗——体验——娱

乐——餐饮”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产业链。

全域美丽:全域和美乡村。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统筹三大空间，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规定，锦屏镇共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26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流水沟村、石门村、南营村、乔岩村、大雨淋村等。

第27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红线外的洛河。

第28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29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0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战略全局部署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将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必须扛稳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第一时间追责问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规划至 2035 年，锦屏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16.61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石门村、流水沟村等。

规划至 2035 年，锦屏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93.78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力争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1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

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第32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33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4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以森林保护为前提，优化结构布局为手段，加强锦屏山森林资源管护，提高郁闭度。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现状。

落实保护公益林 2630.26 公顷，均为国家级公益林，主要分布在灵山村、马庄村、大雨淋村、焦家凹村、乔岩村等。

第35条 加强林地资源用途管制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36条 有序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 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山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到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33.65 公顷，其中通过其他草地新增林地面积 33.65 公顷。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7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锦屏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38条 优化用水结构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控制工业用水配置，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制定工业增量用水节水准入制度，加强高耗水行业转型，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第39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锦屏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7处。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40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落实河湖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41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42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规划至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290.55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551.34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450.38公顷以内；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88.83公顷以内。

第43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集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44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集镇区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45条 产业发展方向

衔接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结合锦屏镇区位优势，资源禀赋，打造服务于洛阳市周边的文旅名镇、工业强镇、商贸重镇。

第46条 产业发展策略

规划在总体发展思路下，提出“提一聚二增三”的发展策略。

“提一”：保持基本粮食作物种植占比下的现代特色农业。延续锦屏镇中药材、果蔬等特色种植产业。依托新型经营主体成立农事服务中心，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全流程托管等业务，打造智慧农业样板，发展订单农业，优化生产结构，促进富民增收。

“聚二”：依托宜阳县开发区，促进镇区重点产业发展。镇区促进绿色建材、耐磨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依托、镇区建设为基础、特色村庄为支撑，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载体。

“增三”：加强与中心城区互动，形成多村互联互通下的整体农文旅服务体系。东部以山底村为核心，连片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链；西部以灵山康养旅游示范区、八里堂户外运

动基地等资源打造宜阳近郊休闲康养度假首选地。围绕后庄社区、东店、铁炉、高桥等村庄区位和资源优势，发展商贸服务，丰富宜阳城东商贸业态。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47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形成2个农业生产分区，分别为近郊农业发展区和特色农业发展区。

近郊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灵山村、八里堂村、河下村、杨店村、崔村、黄龙庙村、张沟村，以软籽石榴、秋彤桃、黄金梨等特色果蔬种植为主，发展休闲农业。

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马庄村、大雨淋村、焦家凹村、乔岩村、铁炉村、周村、苗村、石门村、流水沟村、漫流村、南营村和马窑村，发展以丹参、射干、连翘、白芷、防风、药用菊花等中药材和锦屏花椒为主的特色种植农业。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48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位于锦屏镇，涉及锦屏镇818.93公顷。规划锦屏镇东部各村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产业配套服务区。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49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灵山康养旅游示范区等旅游景点、红星陶艺文化小镇和山底村农文旅融合产业链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第50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物流园区。

第51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依托现状宜阳电商物流园，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52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53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16 个，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靠近城镇开发边界或与城镇开发边界相交的村庄。该类村庄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近期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基础设施水平，新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城镇标准建设，远期引导转化成城镇社区。

整治改善类 7 个，整治改善类占乡村总数比例较高，且未来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这类村庄改造时间跨度大，是乡村振兴的难点。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二节 构建均衡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第54条 合理划定生活圈

锦屏镇村庄多数位于中心城区，落实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与中心城区共享文化展示、医养、游憩健身、文旅服务、商业体验等五大区域公共服务功能。

锦屏镇划定 3 个城镇生活圈、2 个乡村生活圈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5条 补强对外交通

1.高速公路

新伊高速与郑卢高速构成镇域“十”字型高速公路格局，带动全域发展。

2.干线公路

规划期内，省道 315 为一级公路；

按照二级公路技术等级，推进省道 241 改扩建。

第56条 完善镇域交通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第57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58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

规划灵山村、八里堂村由现状陈宅水厂供水；后庄村、东店村、高桥村、铁炉村、河下村、杨店村、周村、苗村、崔村、黄龙庙村、西庄村、山底村、漫流村、南营村由现状西庄水厂供水；马庄村、焦家凹村、大雨淋村、乔岩村、石门村、流水沟村、马岩村7个村庄单村集中供水，建设集中供水点。

2.供水标准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第59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设施

规划灵山村、八里堂村由现状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庄村、东店村、高桥村、铁炉村、河下村、杨店村、周村、苗村、崔村、黄龙庙村、西庄村、山底村、漫流村、南营村由规划见鹤污水处理厂处理；马庄村、焦家凹村、大雨淋村、乔岩村、石门村、流水沟村、马岩村7个村庄单村集中处理，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

2.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第60条 供电工程规划

1.变电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 1 座现状公用 220 千伏变电站，1 座规划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桥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1 座现状公用 35 千伏变电站。

2.电网规划

锦屏镇电网最高电压 220 千伏，高压配电电压 110 千伏/35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在城网地区，近期可保留 35 千伏电压等级，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

第61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局所，增加邮政局所的数量，锦屏镇形成邮政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广播电视的现代化，积极开展网上广播和互联网视音频服务业务；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和音像资料数据库。实现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网络为主转变。

2.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至规划期末共有邮政局 1 座，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 2-5 公里，以方便城镇居民的用邮需求，邮政所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

第62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三伊线天然气。

2.供气设施规划

宜阳县绿色铸造产业园建有天然气供气站 1 座，用于天然气供应的调峰和作为备用气源使用。

第63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

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3.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宜阳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4.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锦屏镇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镇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且每万人不低于 4 座的标准，布局城市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4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规划锦屏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第65条 教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的标准，结合锦屏镇发展实际，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4 所小学，均为现状保留。

第66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服务均等、特色突出的医疗卫生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级卫生室为网底的二级医疗健康体系。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院 2 处，锦屏卫生院（老院区）位于高桥村，锦屏卫生院（新院区）位于崔村。

按照乡集镇至少设置 1 处卫生服务站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2 处，与锦屏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

第67条 养老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养老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养老院 1 处，位于高桥村。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 23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68条 文化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建设供给丰富、特色鲜明，与锦屏镇文化底蕴相匹配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2.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文化活动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位于高桥村，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

动室 23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69条 体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构建以基层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为补充的体育设施体系，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2.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体育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 1 处，位于高桥村，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23 处，每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

第70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规划总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规划锦屏镇公益性公墓 1 处。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1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相关规划，锦屏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涉及面积4050.41公顷，主要位于灵山村、八里堂村、焦家凹村、马庄村、大雨淋村。地质灾害中风险区涉及面积50.93公顷，主要位于马庄村、大雨淋村。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主要灾害类型包括滑坡、泥石流、崩坍等。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2）搬迁避让

从锦屏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出发，结合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需要，采取避让措施来减少灾害损失。

（3）加强灾害治理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

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

第72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 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洛河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洛河支流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 防洪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山区防洪工程重点是河道整治和山洪防治,应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山洪疏导,防止河岸坍塌和山洪对城市的危害。具体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办法,临山建筑区根据地形地势修建截洪沟,引流入沟。山洪冲沟通过城区段采取整治清障、固定沟槽措施,使山洪安全通过城区,排入洛河。在实施工程措施的同时,做好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

作，达到蓄水保土的目的。

加强河流、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相结合。

扩大洛河的防洪排涝能力，提高防洪排涝标准，疏通河道，确保防洪安全。

重视水利设施的配套与维修，并根据流域统一防洪的原则，加强统一管理，做到分级治涝，分区预降，提高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3.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集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洛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73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锦屏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镇域规划消防站 2 座。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专兼职队伍。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 （2）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 （3）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 （4）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74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宜阳县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75条 森林防火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森林火灾预警、预防、扑救、保障、宣传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森林火灾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2.主要措施

(1)加强全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积极融入林业部门航天航空、视频监控与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林火信息化监测体系。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林火阻隔系统，推进重点区域“以水灭火”工程建设，提高林火阻隔网密度和森林防火水源覆盖率。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和完善森林防火宣教设施等工作来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6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锦屏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77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灵山寺文物保护范围9.7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6.84公顷。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里庙瓷窑遗址文物保护范围 3.6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8.27 公顷；虎头寺石窟文物保护范围 1.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97 公顷，黄龙庙遗址文物保护范围 7.3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6.53 公顷。

积极开展爨荣墓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2. 古树名木

积极开展锦屏镇域内的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78条 历史文化资源传承策略

深入发掘锦屏镇历史传统文化内涵，弘扬锦屏镇历史文化特色。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乡建设中将历史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鼓励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相关单位的开放和展示利用工作。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历史文化遗存的各类价值。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79条 整体风貌特色

锦屏镇紧邻宜阳中心城区，区位优势显著。拥有丰富的自然山水资源，南靠锦屏山，北临洛河，山水相依构成独特的生态基底。作为宜阳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承接

城市功能外溢的同时，展现出新兴城郊区域的现代风貌与活力，塑造出有别于城市中心的独特韵味。

第80条 划定国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镇村职能和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3大国土空间特色风貌分区，提出镇村风貌引导要求。

北部滨水宜居城镇风貌区：主要为高桥、后庄、铁炉、东店、河下、杨店、黄龙庙、张沟村等，依托洛河滨水景观，打造滨水宜居城镇风貌，重点发展集商贸金融、居住、文化娱乐等于一体的商业商贸区。

西南部山地生态风貌区：主要包含灵山、马庄、乔岩村、焦家凹村、大雨淋村，保护镇区近郊的丘陵、山体和山脊线。保护高山、丘陵的国土空间风貌特色，避免破坏自然山体的过度挖山、填水、造湖等行为，严控山区建设行为，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东南部生态田园风貌区：主要包含流水沟村、石门、马窑、南营村等，突出现代生态田园乡村风貌特征，加强镇区内部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形成城野交融、活力城镇的特色风貌。

第81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集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

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82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在现状 0.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到 2035 年，力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2. 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

3.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锦屏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涉及八里堂村、马庄村。

第83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锦屏镇采矿用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为煤矿开采区，在此区域内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分期有序复垦历史遗留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强化复垦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损毁土地有效利用，对塌陷、采空区进行填充，对危岩、危石进行削（清）方和坡面整形，达到消除隐患和减载降坡的效果，削方后的碎石以不外运为原则，就地堆放，以挡土墙支护。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84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年）水土保持率 73.21%，规划目标年（2035年）水土保持率 82.33%。

实施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项，包括宜阳县洛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第85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1 项，即灵山村造林绿化工程。

第86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

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项。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87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88条 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且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

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89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90条 健全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宜阳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锦屏镇“一级两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级”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两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第91条 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成果，探索建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上下传导体系。

乡镇级编制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村庄指引，在战略引导、发展规模、底线约束、设施支撑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

完善总体-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根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要求，以“地域完整、边界稳定，功能明确、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划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92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和村庄分类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类型。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村庄规划，本规

划明确“村庄建设边界+通用管控规则”，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93条 近期建设重点及目标

近期建设目标为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激活乡村发展、县城建设进一步提质更新、完善城镇功能。

第94条 近期乡村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整治

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不断改善村容村貌，突出宜阳乡土特色，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到2025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实现全覆盖。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95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锦屏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96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第97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第98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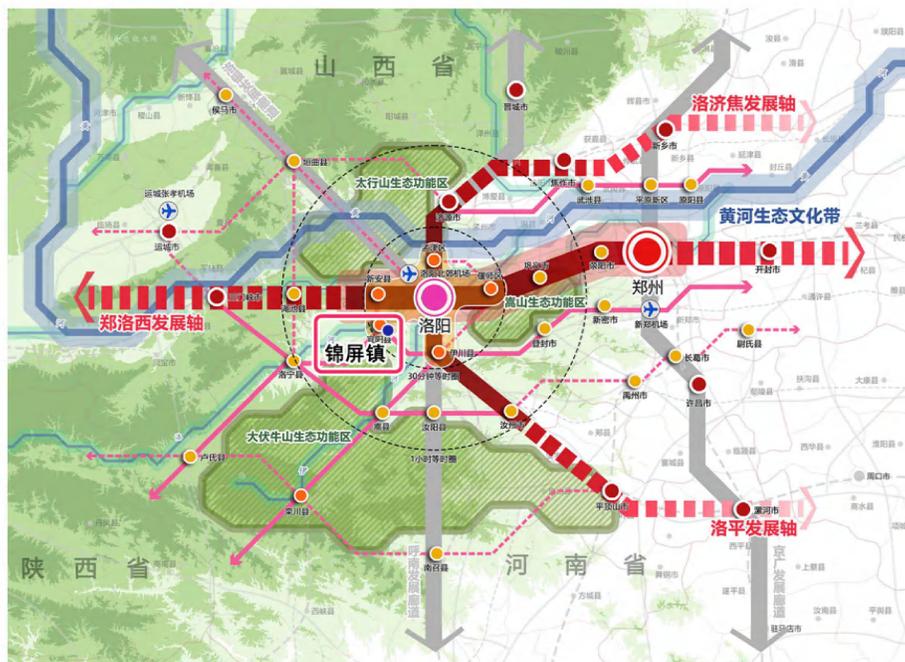
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监管。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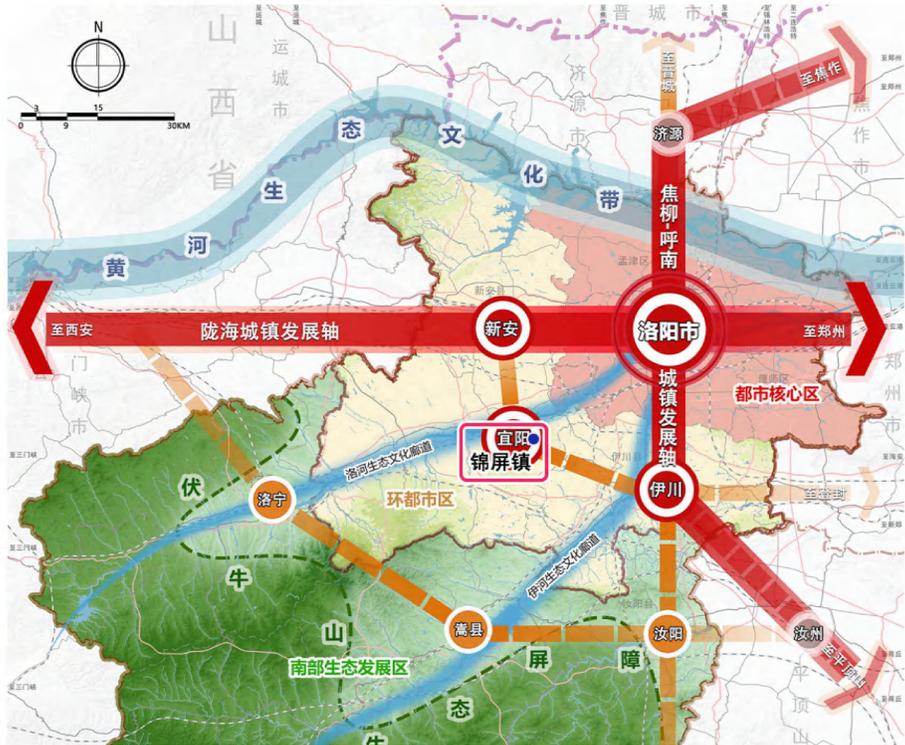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农业空间布局图
5.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6.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7.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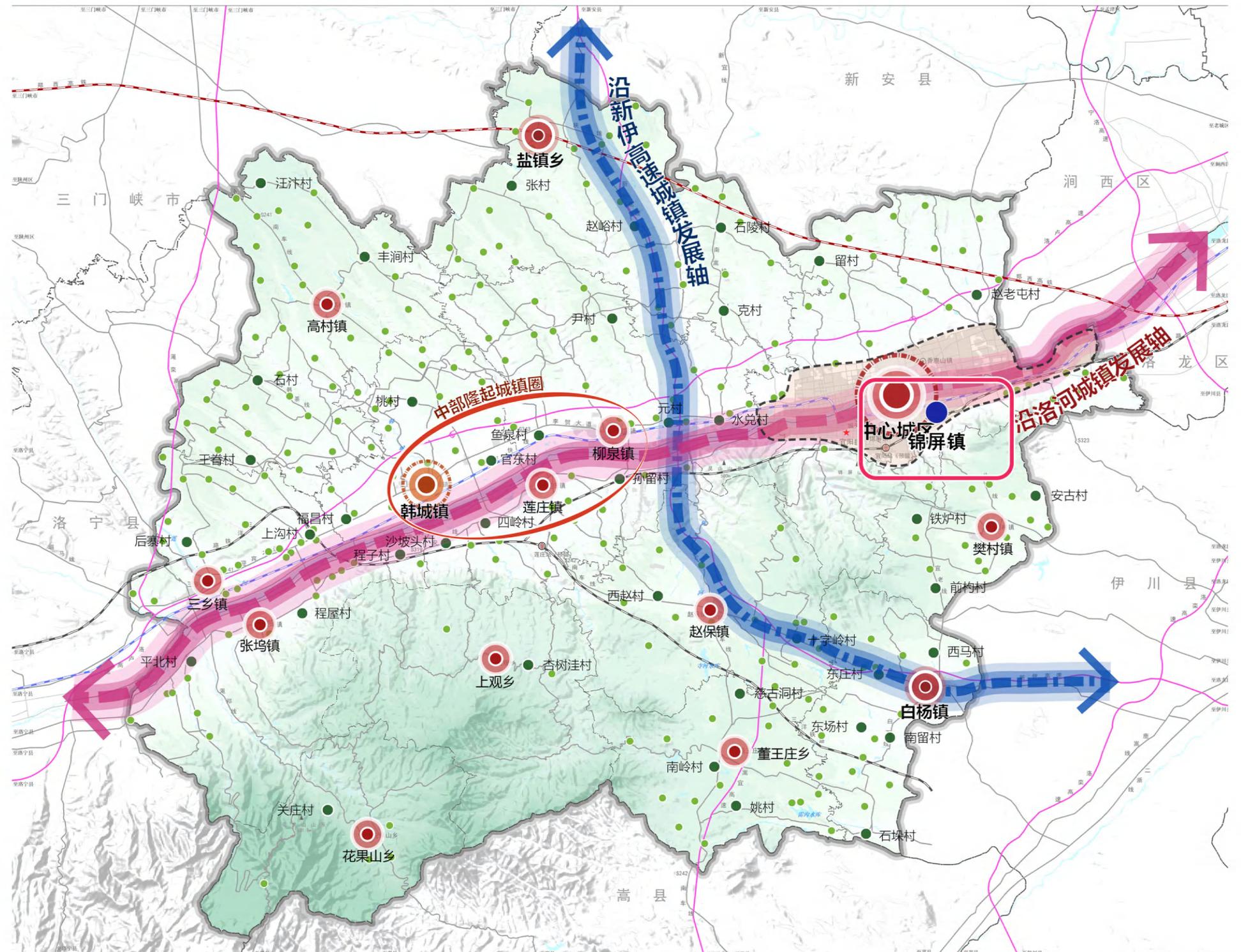
区位图



1. 锦屏镇在都市圈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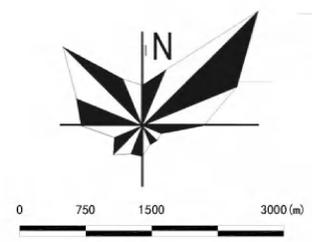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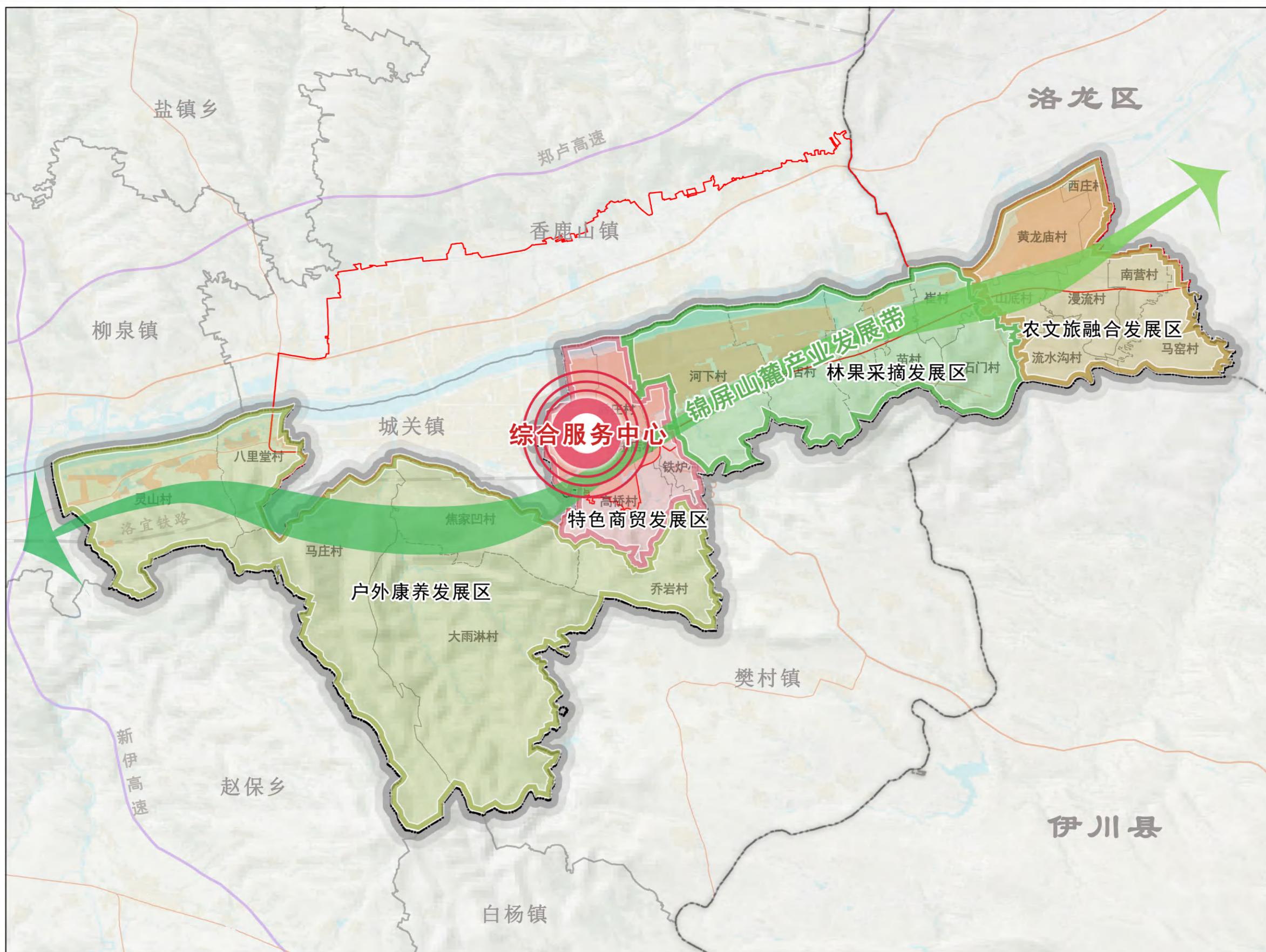
2. 锦屏镇在洛阳市市域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 锦屏镇在宜阳县县域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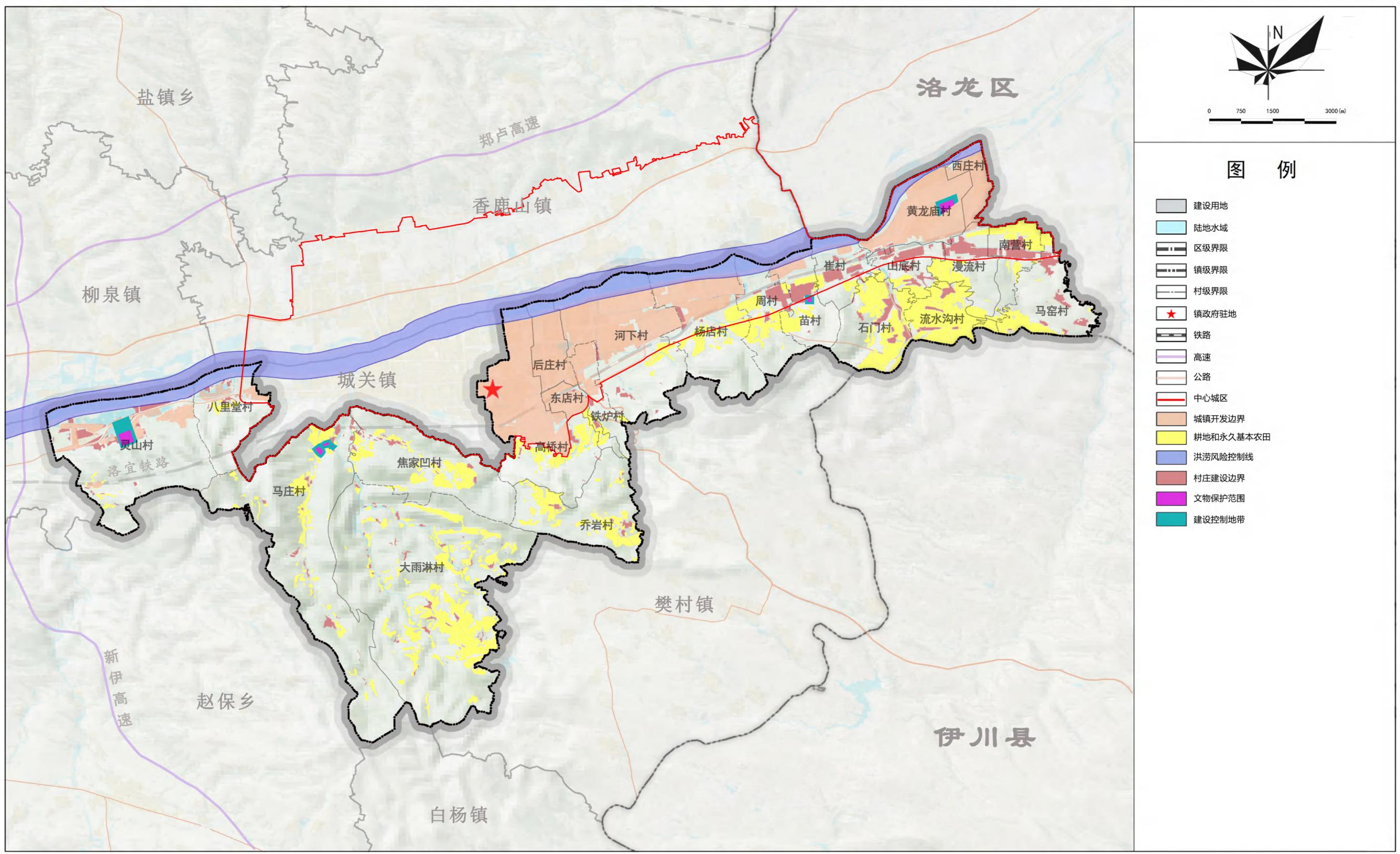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中心
- 产业发展带
-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 林果采摘发展区
- 特色商贸发展区
- 户外康养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区级界线
- 镇级界线
- 村级界线
- 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高速
- 公路
- 中心城区
- 城镇开发边界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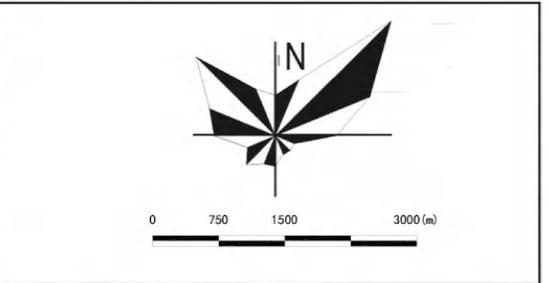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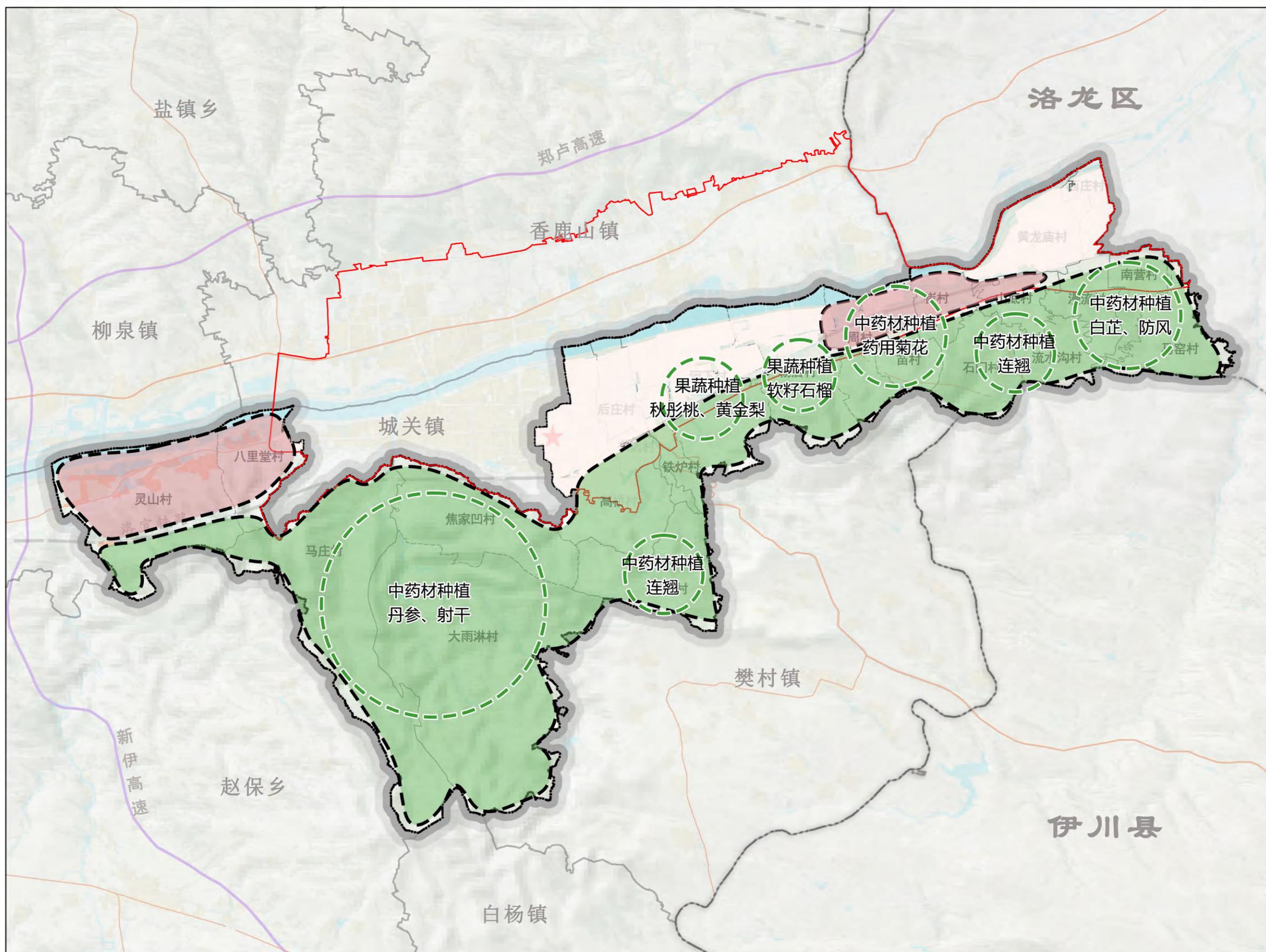


图例

- 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区级界限
- 镇级界限
- 村级界限
- 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高速
- 公路
- 中心城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文物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农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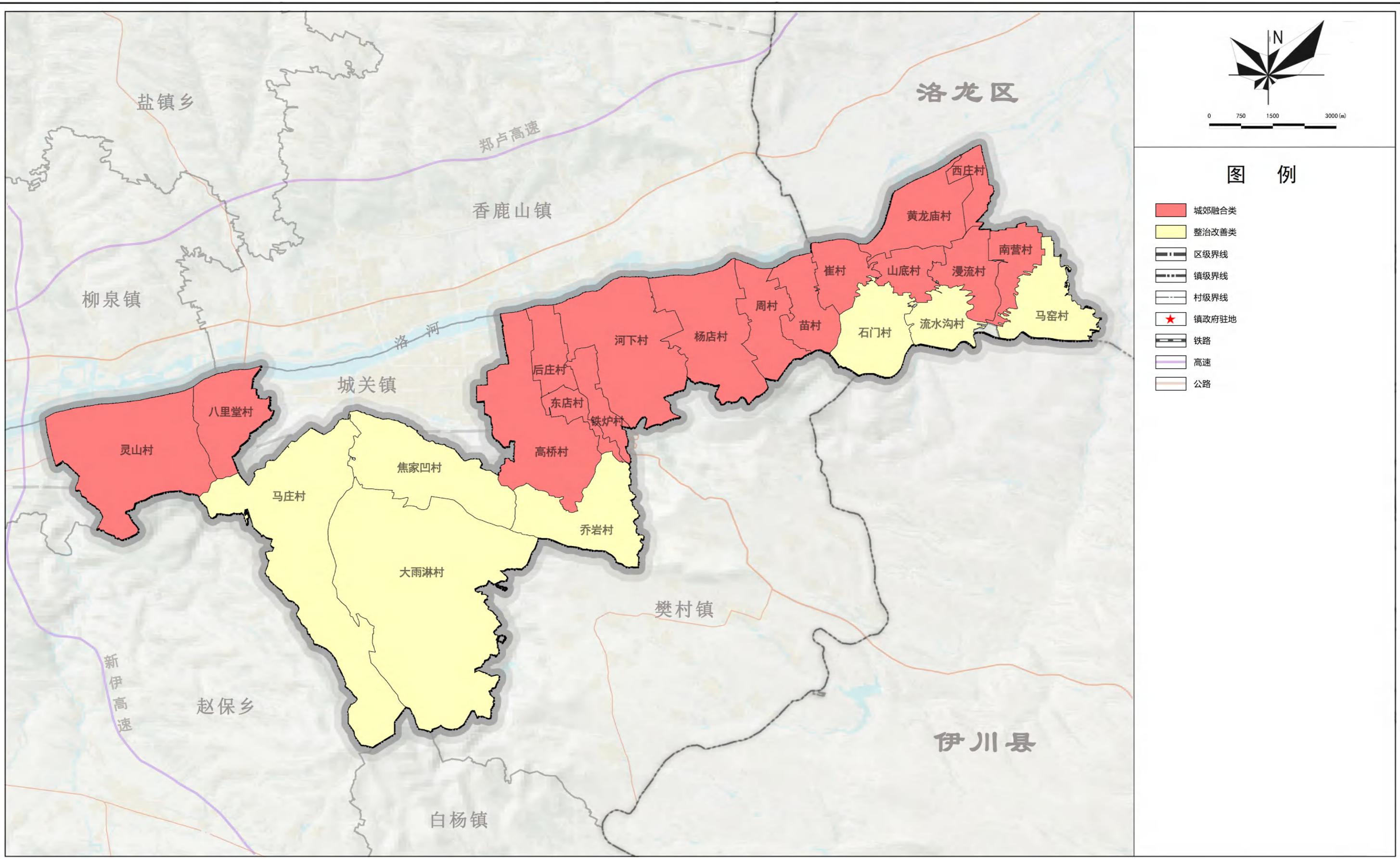


图例

- 特色农业发展区
- 近郊农业发展区
- 特色种植集群
- 陆地水域
- 区级界线
- 镇级界线
- 村级界线
- 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高速
- 公路
- 中心城区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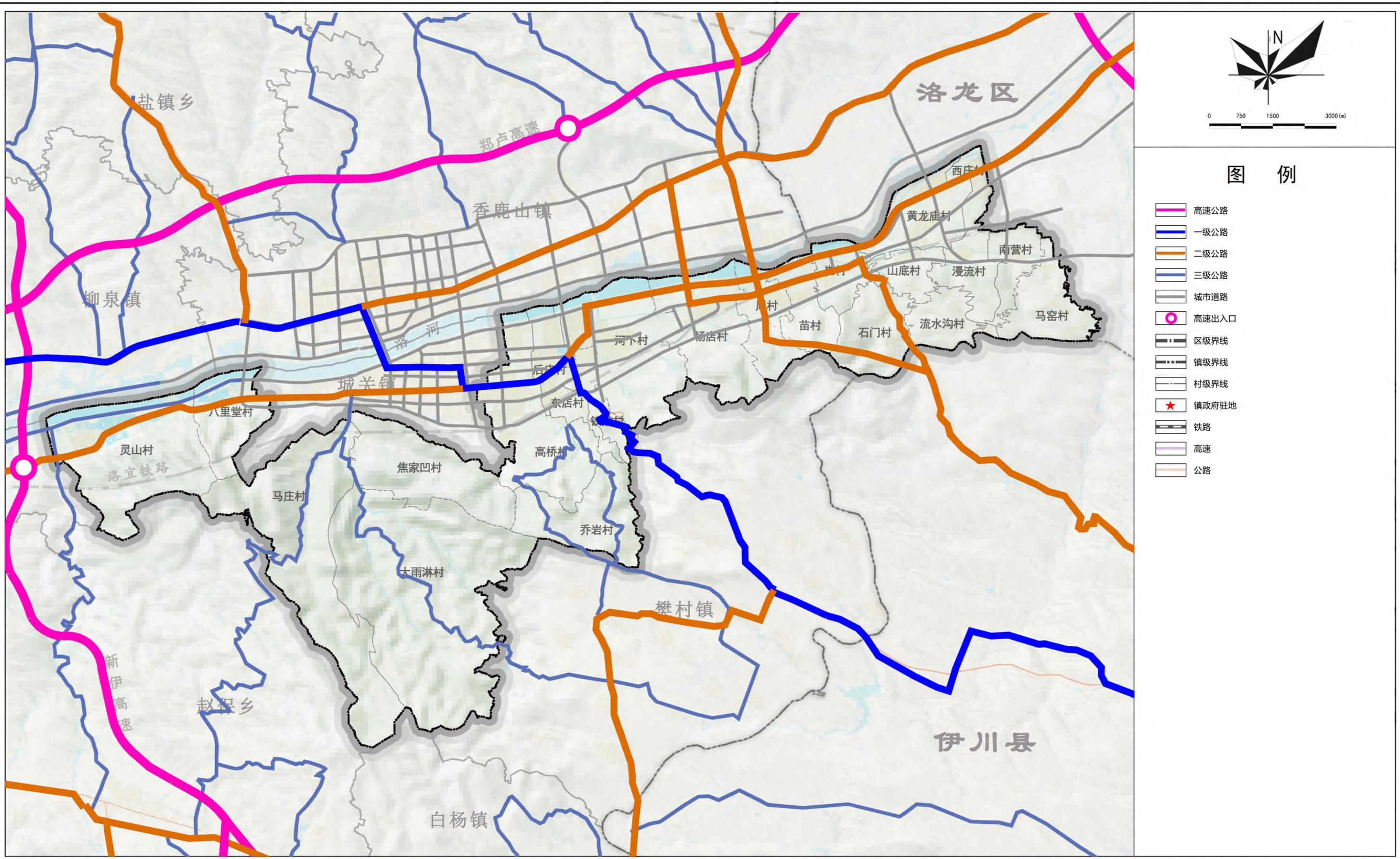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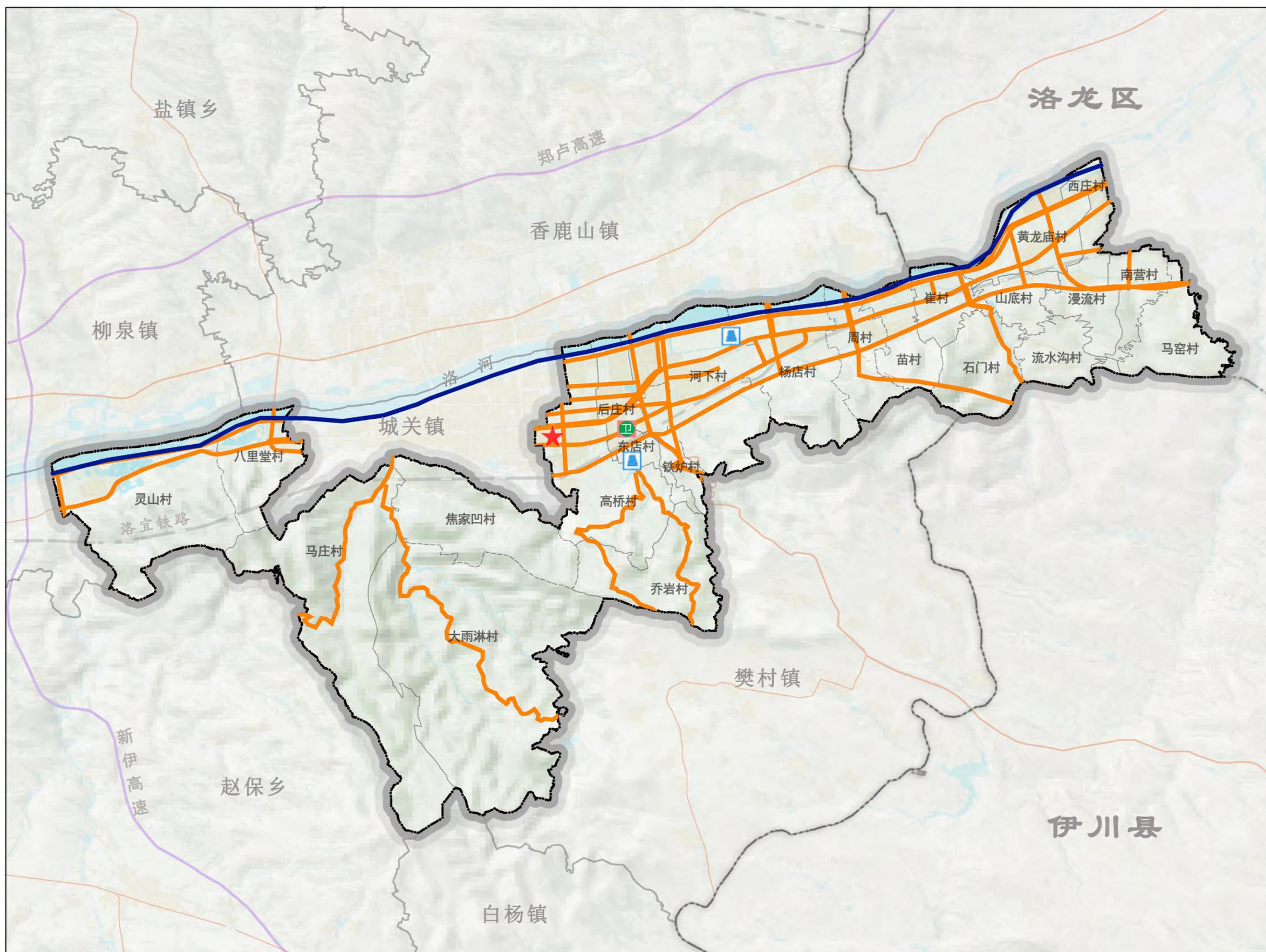
0 750 1500 3000(m)

图例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城市道路
- 高速出入口
- 区级界线
- 镇级界线
- 村级界线
- 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高速
- 公路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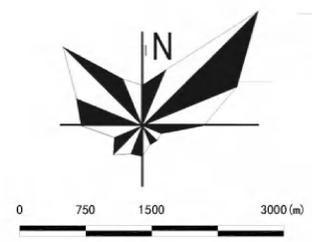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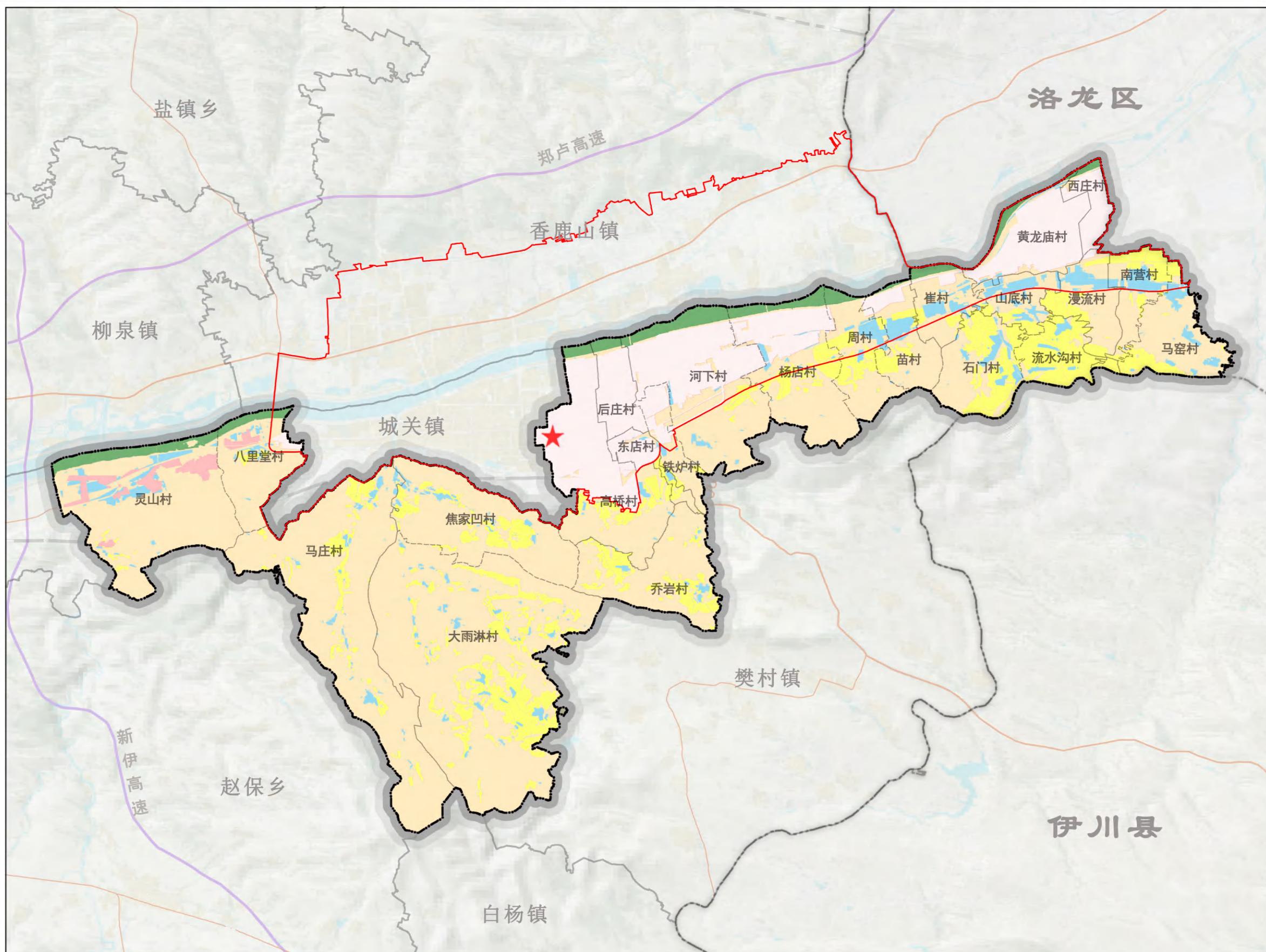
0 750 1500 3000 (m)

图例

- 50年一遇防洪堤
- 消防站
- 防灾救援通道
- 应急保障医院
- 区级界线
- 镇级界线
- 村级界线
- 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高速
- 公路

宜阳县锦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一般农业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村庄建设区
- 陆地水域
- 区级界线
- 镇级界线
- 村级界线
- 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高速
- 公路
- 中心城区
- 城镇开发边界